

上接A26版)

对于军工配套市场,由于产品应用环境条件的特殊性及高可靠性的要求,进入该市场需通过系统性的严格考核,取得相关的军工资质认证,包括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军标生产线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资格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上述资质的取得需从科研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保障、保密体系管理等方面进行逐项审核与考评,需要周期较长,且持续进行动态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具有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文化沉淀,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存在明显的障碍,潜在竞争对手较少进入,行业目前处于有限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上述军工资质,未来若因自身原因丧失或者未能及时更新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自产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高可靠MLCC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领域。上述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有着特殊要求。若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导致产品品质出现问题,尤其在具有重大国内影响的项目的应用中出现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质量索赔等经济损失,还将对公司品牌及后续供货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9,763.94万元、40,555.74万元及48,156.2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5.97%、39.29%及38.83%。公司自产业务产品大部分面向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领域的客户。销售回款时间需要根据客户整体项目的拨款进度而定,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高可靠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逐渐增加。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可能导致坏账损失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106.49万元、27,926.45万元及34,510.6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2.09%、27.05%及27.83%。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减缓了公司回笼资金的速度,且存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代工业务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中光伏新能源及区块链硬件行业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最高。2018年3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23号),严控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减少补贴。此外,国家对虚拟货币行业的监管趋严,同时比特币价格大幅波动,也会对挖矿机等区块链硬件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变化,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相关领域的订单需求,进而可能对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涉密信息披露治理满足IPO及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最低披露标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范围不存在受限情形

公司根据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豁免信息披露或信息脱密处理,未超出主管部批复的内容和范围,公司招股意向书及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对该等信息披露的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和风险做出合理的实质性判断,符合最低披露标准的要求。

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因信息披露受到限制,信息披露豁免未影响获取审计证据,也不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9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23,000万元至24,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0.78%至15.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200万元至8,8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59.25%至70.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75万元至8,175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49.57%至61.42%。2019年1-3月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增长较大主要是主要军工客户延续2018年以来对公司高可靠产品的增长需求,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自产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4,134万股,与上会稿的发行股数一致,不同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价格	0元
发行市盈率	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9867,根据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0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0倍(每股市价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投资者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丹承诺:
①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②前述锁定期间内,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本人在任期间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内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③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
④锁定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的其他具体规定。
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股数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减持股票时,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⑦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⑧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股数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⑩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⑪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股数满后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⑬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⑭本公司同意所持的公司股份自该股发股的工商变更之日起锁定36个月。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除此之外,在该12个月的锁定期间满后的第一年内,本公司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在锁定期间满后的第二年内,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在锁定期间满后的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50%。若本公司减持比例达到上述比例的50%时,则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再减持。
⑯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管理。
⑰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郑红、郑丹、杨立宏、刘京、陈天畏、李志亮、秦晓娟、杜红炎、魏丹、王利军、张建朝、王刚、张杰、董惠全、董慧、胡艳霞、齐越、徐大鹏、陈秋英、齐齐、陈天畏、邢杰、李银焕、刘京、刘亚平、马秋英、齐越、徐大鹏、刘建华、林锋、刘利荣、盛海、高鸣、李志亮、胡艳霞、齐丹凤、陈天畏、邢杰、张杰、杨恩全、董慧、秦晓娟、王福强、戴颖、杜红炎、魏丹、于利霞、张瑞翔、孙淑英、丁燕、李凯、刘英达、吕素果、安弘、唐欣、田杏、吴建英、许安波、印玉良、陈仁政共48名股东。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0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91,721,600.00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6,701,067.54元;审计、验资费用3,490,566.04元;律师费用3,839,622.64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77,358.50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312,985.28元
--------	--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中文名称	北京元士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Yuanluo Hong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6日(2016年5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红
注册资本	12,400万元
实收资本	12,4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3层3-2(园区)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92377777
传真	010-52205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ldz.com.cn/
电子邮箱	yldz@yldz.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	---------

公司系由元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元士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元士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1,708,226.60元为基础,按1:0.2300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401,708,226.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3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销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802240680的营业执照。

瑞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该调整影响了公司改制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46000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由521,708,226.60元调整至518,297,418.71元。

上述调整所导致的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并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资总额人民币120,000,000元(10,000,000股)的充实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由元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元士有限所有的全部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为:郑红、刘辰、郑小丹、鸿丰源(有限合伙)、杨立宏、鸿兴源(有限合伙)、冯建琼、顾奥、郝阿利、李银焕、刘京、刘亚平、马秋英、齐越、徐大鹏、刘建华、林锋、刘利荣、盛海、高鸣、李志亮、胡艳霞、齐丹凤、陈天畏、邢杰、张杰、杨恩全、董慧、秦晓娟、王福强、戴颖、杜红炎、魏丹、于利霞、张瑞翔、孙淑英、丁燕、李凯、刘英达、吕素果、安弘、唐欣、田杏、吴建英、许安波、印玉良、陈仁政共48名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上述发起人持股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红 47,532,471 39.61% 净资产

2 刘辰 12,000,000 10.00% 净资产

3 郑小丹 5,298,703 4.42% 净资产

4 鸿丰源(有限合伙) 5,205,195 4.34% 净资产

5 杨立宏 3,896,104 3.25% 净资产

6 鸿兴源(有限合伙) 3,288,312 2.74% 净资产

7 冯建琼 3,116,883 2.60% 净资产

8 顾奥 2,337,662 1.95% 净资产

9 郝阿利 2,337,662 1.95% 净资产

10 李银焕 2,337,662 1.95% 净资产

11 刘京 2,337,662 1.95% 净资产

12 刘亚平 2,337,662 1.95% 净资产

13 马秋英 2,337,662 1.95% 净资产

14 齐越 2,337,662 1.95% 净资产

15 徐大鹏 2,337,662 1.95% 净资产

16 刘建华 2,181,818 1.82% 净资产

17 林锋 2,025,974 1.69% 净资产

18 刘利荣 1,714,286 1.43% 净资产

19 盛海 1,402,597 1.17% 净资产

20 高鸣 1,168,831 0.97% 净资产

21 李志亮 1,090,909 0.91% 净资产

22 胡艳霞 1,090,909 0.88% 净资产

23 齐丹凤 1,012,987 0.82% 净资产

24 陈天畏 779,221 0.65% 净资产

25 邢杰 779,221 0.65% 净资产

26 张杰 701,299 0.58% 净资产

27 杨恩全 623,377 0.52% 净资产

28 董慧 545,455 0.45% 净资产